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19號

再 抗告 人　陳詩帆

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惠璘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簡抗字第1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裁定逕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係以：本件屬典型非交易型車禍侵權紛爭，應減輕伊之釋明責任，伊所受損害非輕，相對人顯無意賠償，倘不就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予以保全，相對人極有脫產之可能及風險，致伊日後難以求償，原第二審裁定認伊未舉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係將「釋明」提升至近乎「完全證明」之程度，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2項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其全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再抗告人逕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不應許

可，其再抗告難謂合法。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函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影像報告影本，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